

编号：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生活垃圾场天然气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府谷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建设单位：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施工单位：陕西阳光蓝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方：（下称甲方）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承包方：（下称乙方）陕西阳光蓝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生活垃圾场天然气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府谷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三）工程内容：铺设中亚 DN110 聚乙烯管道共计 1.49 公里，包括 PE 直埋阀门、调压计量柜、调压箱、物联网燃气表、法兰球阀、电磁阀、电熔弯头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四）合同价款：958000，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止，总日历天数 45 天。

第三条 工期延误、顺延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二）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三)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四)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二) 在开工前 15 天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三) 如有必要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四)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不承担有关费用。

(五) 如因实际情况需进行工程量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完成技术交底，并完善相关手续。

(六)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 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并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保护不到位发生损坏，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竣工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四) 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五) 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出现工伤事故及时处置，按照规定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 确保工程质量，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积极配合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八) 根据甲方相关要求认真填写施工日志，及时向甲方反馈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和问题。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



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返工，返工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需与乙方协商，征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需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第九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及时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及时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



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及时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 工程主材料单价高于或低于预审单价 5%，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三) 变更形成的工程量增加费用经发改部门确认后一并计入工程承包价。

(四)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工程标的物保护事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保修

(一) 乙方需按照工程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

(二) 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后二年内为工程保修期。

(三)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5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补修，补修工期根据工程量和工程复杂程度，双方商议确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甲方施工安排完成工程相关工作任务，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款 5000 元，超过三天的，每天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超过七天的，自动解除合同。处罚款项自动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负责牵头完善《工程扣款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二)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安排和调度的，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超过三次的，自动解除合同。处罚款项自动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负责牵头完善《工程扣款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三) 乙方在施工过程未按照安全、质量、环保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每有一次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超过三次的，自动解除合同。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权承担，并根据情节扣除合同款，不低于 50000 元，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五) 乙方在施工过程，甲方对施工现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如有检测不合格，属于铺材的每有一次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属于主材的每有一次扣除合同款 30000 元。

(六) 由于现场施工或其它问题，造成居民、农民工上访的，每有一次扣除合同款 300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合同款 100000 元。

(七) 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填写施工日志，每有一次，根据情节扣除合同款 0.5%-1%，同时不少于 10000 元。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方式: 0912-8807817

地址: 府谷县新区营盘中路东一号。地址:

日期: 2025.6.23

乙方 (盖章):

陕西阳光蓝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方式: 13572224730

日期: 2025.6.23

